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，^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，向克罗维斯·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。

^⑩S/20950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87次会议记录。

1989年11月6日，安理会第288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^⑪

决 定

1989年2月8日，安理会第284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“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(S/20442)”^⑫的项目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9年2月8日 第631(1989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(1987)号和1988年8月9日第619(1988)号决议，

审议了1989年2月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，^⑬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，

决定：

(a)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(1987)号决议；

(b)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二十二天，至1989年9月30日止；

^⑪安理会在1980、1982、1983、1984、1985、1986、1987和1988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。

^⑫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四十四年，1989年1月、2月和3月份补编》。

^⑬同上，S/20442号文件。

(c)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，就情况的发展和为执行第598(1987)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。

第2844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决 定

1989年9月29日，安理会第2885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“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(S/20862)”^⑭的项目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9年9月29日 第642(1989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(1987)号、1988年8月9日第619(1988)号和1989年2月8日第631(1989)号决议，

审议了1989年9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^⑮，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，

决定：

^⑭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四十四年，1989年7月、8月和9月份补编》。

^⑮同上，S/20862号文件。